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71.08.30 第 5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79.03.19 第 13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0.06.01 第 14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3.04.27 第 17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.11.29 第 23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12.05 第 29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4.24 第 4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

109.04.29 第 4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，依據校頒之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）及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教師評審及諮詢委員聘任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九名委員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委員出缺時由系務會議補選，委員中教授應超過半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系務會議自委員中普選產生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本系諮詢委員之推薦。
 2. 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。
 3. 教師教學、研究、休假及進修之評審。
 4.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評審。
 5. 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之評審。
 6. 教師薪級及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 7. 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及獎懲之評審。
 8. 蒐集各項榮譽資料，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。
 9. 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。
 - 10 其它依法令，本委員會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有關案件時應行迴避；在評審副教授升等資格時，副教授委員亦應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上述應出席委員係指扣除第五條迴避委員後之委員。

- 第七條 本會所作教師不續聘之決議，須送系務會議複審。複審時，須有全系教師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由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」所評定之本系不適任教師，送交本會確認時，本會可逕行予以確認，不再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九條 開會時應作會議紀錄，並視需要送院教評會。
- 第十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及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